

# 德望學校 (中學部)

## 申請減免學費指引

**警告：**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作為評定申請人所獲資助額的根據。參照香港法例第 210 條款，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/金錢利益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年。

### 1. 申請資格：

- (a)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；及
- (b)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。

### 2. 注意事項

- (a) 申請人必須向德望學校(中學部)提供個人資料，所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或失實，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- (b) 德望學校(中學部)會先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(包括家庭收入及家屬)，評定其申請資格；其後，學校會進行調查(包括家訪)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；並釐訂所獲資助額。申請人如果有意虛報及隱瞞事實，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，所獲資助金額亦會被悉數討回，且有可能被檢控。
- (c) 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，以及學校要求的任何補充資料，將會由學校作為審查及資料處理等用途，這是評定申請人的學費減免資助額的必須程序。
- (d)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，概不發還。唯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亦可索取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支付有關行政費用。有關要求，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。
- (e) 在遞交申請表後，申請人如需要補充或更改申請資料(如更改家庭成員資料、增加申報子女數目等)，必須將備有申請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寄回本校辦理。
- (f)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發放資助，申請人必須退還多付之款額。

### 3. 填表須知：

- (a)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清楚填寫申請表內各項目。
- (b) 每位申請學生只遞交申請表一份。
- (c)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或母，如父母俱已身故或不能行使監護權，則申請人須為該學生的監護人，並與學校紀錄相符。監護人須於申請表第七部第 2 項內詳述原因。
- (d) 申請人填寫表格前請細閱以下幾點：

#### 第二部 申請人資料

- (i) 申請人如非學生的父或母，請參閱上列 3(c) 項。

#### 第三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

- 甲、請勿填寫申請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。
- 乙、“供養子女”指就讀日校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。

丙、「供養父母」指申請人或其配偶的父母，而由申請人或其配偶供養者。請參閱上列第(乙)段。

#### 第四部 職業及入息

甲、「全年收入」包括來自全職、兼職、散工(請註明行業)或其他收入，例如子女 / 親屬津助、租金收入等，但不包括高齡 / 傷殘津貼、賠償或遣散費。

乙、申請人如有特殊情況引致經濟困難，須在第七部第 2 項內說明。

#### 4. 遞交申請表須知：

(a)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在學校發出表格兩星期內交回校方(中學部)。證明文件包括：

(i) 申請學生、申請人及其配偶的香港身分證副本

(ii) 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證明文件：

受薪行業人士：

- 糧單或
- 稅單或
- 支取薪金的銀行紀錄或
- 入息證明書等

獨資或合資經營業務人士：

- 營業損益表或
-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

自僱或無固定收入而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人士：

- 收入聲明
- 附帶文件(如有需要)：書面解釋、醫療證明、社會福利署文件等

(b) 校方可約見及要求申請人提交家庭收入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
(c) 申請人在簽署及遞交申請表後，即已授權學校當局收集、處理和審核有關其申請表的資料；並可向有關人士或機構查核及透露其申請資料。

(d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321050 向楊小姐查詢。